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中期報告
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0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9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09,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4.58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6,061	4,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13	34
成品存貨之變動		(13,655)	(4,494)
服務成本		(31,771)	–
僱員福利開支		(5,250)	(5,2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0)	(1,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2)	(280)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779
撥回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8,64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471	–
融資成本	6	(95)	(1,466)
其他開支		(3,692)	(4,346)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5,890)	6,916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7	(24)	111
期內 (虧損) / 溢利		(5,914)	7,02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	9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21	96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893)	7,992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09)	6,975
非控股權益	(5)	52
	(5,914)	7,027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83)	7,942
非控股權益	(10)	50
	(5,893)	7,9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4.58)	5.4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4.58)	5.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6	630
使用權資產		2,941	3,877
		3,387	4,507
流動資產			
存貨		40	39
應收貿易款項	9	19,719	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1,666	86,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77	20,444
		134,902	107,396
資產總值		138,289	111,9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7,85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03	2,763
合約負債		87,308	84,793
撥備		11,970	11,541
租賃負債		1,106	1,913
應付董事款項	12	21,540	8,000
		141,385	109,010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6,483)	(1,6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6)	2,8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94	1,990
		(1,894)	(1,990)
(負債)／資產淨值		(4,990)	9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91	77,489
儲備		(6,140)	(76,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9)	1,034
非控股權益		(141)	(131)
權益總額		(4,990)	903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7,489	1,673,299	3,912	(25,464)	(1,714,366)	14,870	(100)	14,770
期內溢利	-	-	-	-	6,975	6,975	52	7,0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967	-	967	(2)	9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967	6,975	7,942	50	7,99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7,489	1,673,299	3,912	(24,497)	(1,707,391)	22,812	(50)	22,76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7,489	1,673,299	3,912	(24,648)	(1,729,018)	1,034	(131)	903
期內虧損	-	-	-	-	(5,909)	(5,909)	(5)	(5,9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26	-	26	(5)	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26	(5,909)	(5,883)	(10)	(5,893)
資本重組	(76,198)	-	-	-	76,198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291	1,673,299	3,912	(24,622)	(1,658,729)	(4,849)	(141)	(4,9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503)	(1,01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4)	(1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值	13,54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13,033	(4,0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44	13,53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77	9,512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77	9,512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及(ii)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5,91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值超過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6,483,000港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i) 本集團正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優化整體銷售網絡及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以提升其業務的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債務人聯繫，以於約定結算日期或之前收回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及
- (iii) 本集團繼續尋求替代融資及借款，以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應付未來經營與資本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緊隨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視情況而定）除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的應用披露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在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與財務表現，以及／或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細分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	13,683	4,501
— 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	32,378	—
	46,061	4,50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 按時間段	32,378	—
— 按時間點	13,683	4,501
	46,061	4,501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務權宜法，本集團有權按就已提供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益合同，及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剩餘交易價格。此類服務主要涉及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其收費乃基於實際達成的績效指標計算。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期內，除本集團原有的汽車貿易業務外，本集團開展了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業務。故而本期間執行董事確立了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汽車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人工智能 及數碼 營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3,683	32,378	46,061
分部間銷售	-	-	-
	13,683	32,378	46,061
分部（虧損）／溢利	(1,166)	448	(718)
利息收入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4
未分配開支			(5,264)
融資成本			(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90)
所得稅開支			(24)
期內虧損			(5,91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汽車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人工智能 及數碼 營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501	—	4,501
分部間銷售	—	—	—
	4,501	—	4,501
分部溢利	16,794	—	16,794
利息收入			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
未分配開支			(8,413)
融資成本			(1,4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16
所得稅抵免			111
期內溢利			7,027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中國	46,061	4,501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	35
雜項收入	33	97
	62	1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51	(98)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51	(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3	34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之利息	-	1,459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	7
	95	1,466

7.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24)	-
遞延稅項抵免	-	111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24)	111

由於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同期稅率均為25%。

8. 每股 (虧損) /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的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	(5,909)	6,9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149	129,149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對本公司於期內的股份合併進行了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兩個年度同期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9. 應收貿易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總額	21,099	1,4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0)	(1,330)
	19,719	158

應收汽車貿易款項

就汽車貿易應收客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

應收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款項

就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應收客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源自汽車貿易及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555	158
超過180日	164	-
	19,719	158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期初／年初	1,330	2,038
期內／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785)
匯兌調整	50	77
於期末／年末	1,380	1,330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買轉售汽車之已付按金	40,864	46,05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868	1,048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1,732	47,101
其他應收款項	39,934	39,654
	81,666	86,755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81,666	86,755
	81,666	86,755

就已付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期初／年初	58,543	75,851
期內／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20,371)
匯兌調整	2,178	3,063
於期末／年末	60,721	58,543

11. 應付貿易款項

源自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60日	17,858	-

貨品採購的付款期最長為90天。本集團已製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付款期內支付。

1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			
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合併股份	(i)	(9,833,333)	(98,333)
股份拆細	(iii)	9,833,333	98,33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748,958	77,489
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			
合併股份	(i)	(7,619,809)	-
削減已發行股本	(ii)	-	(76,19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29,149	1,291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了涉及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詳情如下。該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本公司通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0.59港元的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從而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約為76,198,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均拆細為六十(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46.06百萬港元及虧損約5.9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收益約4.50百萬港元及溢利約7.03百萬港元比較，收益增加約41.5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因新成立的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分部以及汽車貿易收益增加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大幅增加至約46.06百萬港元，惟收益增加伴隨著成品存貨之變動及其他直接成本相應上升。因此，經扣除一次性減值撥回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經營表現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大致相若。

虧損主要由於若干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所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汽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大幅撥回（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4百萬港元）。此影響部分被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3.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收益約13.68百萬港元及約4.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鈞瀚雲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鈞瀚雲聯」）在中國註冊成立。鈞瀚雲聯為一間致力於透過應用人工智能實現深度的用戶洞察及精準的營銷能力的數碼營銷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2.38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46.0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之收益約4.50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41.56百萬港元或9.24倍。收益增加主要是中國經營之汽車貿易及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增加所致。

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3.6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4.50百萬港元的收益。面對中國市場激烈的價格戰，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貿易限制威脅等更廣泛的挑戰，本集團下調了汽車售價以提振銷量。儘管汽車銷量有所增長，但在報告期內，該業務分部的溢利並未得到改善。

新增的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32.38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若在新業務平台上更充分地探索和運用最新技術，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分部的業績將會提升，該分部的溢利也將略有增長。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5.9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之溢利約7.03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4.58港仙，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5.40港仙。

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收益約29.7%來自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及收益約70.3%來自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分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依賴少數客戶之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142名客戶，且正與44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前獲得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生態環境認證，其餘車型仍在走認證程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為改善汽車貿易分部的業務表現，本集團計劃利用全球汽車產業的綠色轉型及技術進步，為客戶引進更多新能源汽車，推動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貿易。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公佈所披露，成立鈞瀚雲聯符合本集團在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領域探索輕資產舉措的戰略。成立鈞瀚雲聯後，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業務將有助減少本集團對單一業務的依賴，提供新增長動力及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從而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134.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4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5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143.28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約4.85百萬港元）為-2,954.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5.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約4.8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88百萬港元。

股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1,493港元，分為129,149,3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每60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合併股份；(ii) (a) 股本削減，據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5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iii) 股份拆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此，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1,493港元，分為129,149,302股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10,000,000,000港元，其分為1,000,000,000,000股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3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5.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27百萬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強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將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及17.22條作出的披露

盛渝泓嘉就從海外購買車輛合約向各車輛供應商支付的若干按金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條項下的向實體墊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引致披露責任的情況依然存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披露資料如下：

向福鑫眾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盛渝泓嘉與深圳福鑫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福鑫眾」）訂立若干份購買合約，據此，盛渝泓嘉同意從海外購買，而福鑫眾同意出售合共超過400輛汽車。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汽車採購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由於一系列外部因素，自合約簽訂以來，並無任何汽車交付。鑑於長期無法交付汽車，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結算協議，據此，按金將分三期全數退還。然而，福鑫眾僅部分結清第二期款項。其後，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首兩期之未付餘額將與第三期款項合併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鑫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福鑫眾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相等於約39.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相等於約26.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28.5%及19.2%。

向盛昌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盛渝泓嘉與寧波盛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盛昌」）訂立若干份購買合約，據此，盛渝泓嘉同意從海外購買，而盛昌同意出售合共超過100輛汽車。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汽車採購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然而，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影響，導致盛昌未能交付車輛。經磋商後，盛渝泓嘉與盛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結算協議，據此，盛昌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前退還一半按金（即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將剩餘部分作為修改車輛規格的按金。盛渝泓嘉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分兩期收到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退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盛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盛昌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均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約1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8.3%。

向昌洋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盛渝泓嘉與寧波昌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昌洋」）訂立若干份購買合約，據此，盛渝泓嘉同意從海外購買，而昌洋同意出售合共60輛汽車。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汽車採購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由於外部因素導致交易期限延長，許多原定終端客戶不願或無法接收車輛。經過相當長時間的延誤後，車輛最終抵達保稅區，但那時該等車型已失去市場競爭力，致使本集團難以及時覓得合適買家。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解決未償還結餘，包括繼續積極物色潛在客戶、與昌洋保持溝通以探討替代解決方案，以及對相關客戶啟動法律追討行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昌洋退還部分按金約7.9百萬港元給盛渝泓嘉，該部分退款乃由於昌洋成功為相關車輛與有興趣買家配對後作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昌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昌洋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相等於約31.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等於約1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23.0%及8.5%。

向聯智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盛渝泓嘉與重慶聯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聯智」）訂立若干份購買合約，據此，盛渝泓嘉同意從海外購買，而聯智同意出售合共超過100輛汽車。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汽車採購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由於外部因素導致交易期限延長，許多原定終端客戶不願或無法接收車輛。經過相當長時間的延誤後，車輛最終抵達保稅區，但那時該等車型已失去市場競爭力，致使本集團難以及時覓得合適買家。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解決未償還結餘，包括繼續積極物色潛在客戶、與聯智保持溝通以探討替代解決方案，以及對相關客戶啟動法律追討行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聯智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相等於約42.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相等於約13.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30.4%及9.9%。

向佳宏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盛渝泓嘉與山東佳宏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佳宏」）訂立一份購買合約，據此，盛渝泓嘉同意從海外購買，而佳宏同意出售合共13輛汽車。根據合約規定，盛渝泓嘉須就汽車採購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相關車輛均已運抵保稅區。然而，由於近期影響汽車行業的稅務政策收緊，導致清關及最終交付暫時延遲。佳宏正積極與相關部門協調以解決限制，本集團一直持續監察進度，以促進及時開具發票及完成交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佳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佳宏墊款結餘之總額及淨額均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相等於約10.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7.9%。



報告期後事件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王嘉偉先生（「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就債務資本化（「債務資本化」）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資本化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港元。王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金額為21,549,900港元，須以等額抵銷本公司欠王先生的所有股東貸款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批准認購協議及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授予特別授權。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認購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53,353,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1%。

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王先生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玉梅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債務資本化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末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35,389,932	27.40%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46,335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現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分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買賣準則規定，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